玉环新局审〔2023〕1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公种田光伏电站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公种田光伏电站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公种田光伏电站二期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公种田光伏电站二期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丁苴村东部的平缓山坡上。项目于2022年5月24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104号），项目代码：2205-530427-04-01-517365。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62.29MWp，交流侧装机容量50MW，共由11个3.2MW光伏子方阵、2个2.56MW光伏子方阵、3个2.24MW光伏子方阵和2个1.6MW光伏子方阵组成，采用114296块峰值功率为545Wp的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18座箱式变压器房、157台320kW的组串式逆变器。电站以2回35kV线路接入110kV公种田光伏电站的升压站，线路长度约27.1km。本工程配套建设场区道路、光伏阵列、箱式变压器、电缆分接箱、电缆井、杆塔、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及仓库等设施。项目总投资27695.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3.44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0.7％。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必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太阳电池方阵支架采用单支柱斜顶支架方案，光伏组件最低沿高于地面2.5m，桩基间列间距大于4m、行间距大于6.5m的架设，为光伏电池板下农业种植和放牧保留合理的空间。设立专门环境保护监督机构，加强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员工保护环境和保护野生动物意识，禁止在工程区域外乱砍乱伐、狩猎等行为；强化野外用火管理，严防发生山林火灾；林光互补项目在林作物的选择上要应选种光照需求量不高，喜阴、耐寒且容易成活的当地乡土植物。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电池板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经简单沉淀后，可直接将电池板清洗废水回用于电池板下植被浇灌。运行期生活污水依托公种田光伏电站的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10m3/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直接用于电池板下植被浇灌，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水泵、逆变器，对逆变器及其它输电设施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波、吸声等控制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阻隔噪声传输，水泵设置在水泵房内，风机设置消声器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生活垃圾、报废硅电池板、废旧电器组件属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工作人员带走。报废硅电池板、废旧电器组件统一收集后贮存于仓库内，最终由专业的回收厂家收购处理。废弃化肥袋等包装材料可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的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置；废弃农药瓶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收集、贮存、运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磷酸铁锂电池、箱变变压器检修和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公种田光伏电站的危废暂存间分区堆存。公种田光伏电站的危废暂存间布置于升压站内，面积约10m2，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用C30混凝土浇筑20cm进行硬化，同时地面和四周墙体须用防渗材料进行处理，墙体处理高度为1m左右，使渗透系数≤10-10cm/s。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实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设置箱变事故油池18个，容积均为2.5m3，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九）严格落实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内电气设备采取集中布置方式，在设计中应按有关规程采取系列的控制过电压、电磁感应场强水平的措施，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之间的电气安全距离，选用具有低辐射、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层接地等。合理选用各种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以减少高电位梯度点引起的放电；使用合理、优良的绝缘子来减少绝缘子的表面放电，尽量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对大功率的电磁振荡设备采取必要的屏蔽，密封机箱的孔、口、门缝的连接处；控制箱、断路器端子箱、设备的放油阀门及分接开关尽量布置在较低场强区，以便于运行和检修人员接近。在危险区域设立相应的警示标志，并做好警示宣传工作，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图文标志。确保项目站址区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k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μT 的要求。

（十）严格服务期满后环境保护措施。光伏电站服务期满后的主要污染物为固废，太阳能电池板寿命达到使用年限，报废后的电池板属一般工业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拆除的太阳能电池板，最终由专业回收厂家回收。工程征占地面积为83.8m2，光伏阵列占地69.34hm2，待服务期满后，光伏组件设备拆除完毕后，应编制植被恢复方案，做好植被恢复措施，确保不降低当地生态环境质量。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

扬武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

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 月12日印发